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关于召开第二十七届校运会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弘扬奥林匹克精神，推动学校体育教育工作的的发展，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展现学生的精神风貌，培养学生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和团结协作精神，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经研究决定，于2024年11月1日（周五）、2日（周六）召开学校第二十七届运动会。

请各部门按照《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第二十七届校运会工作方案》（附件1）、《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第二十七届校运会工作计划》（附件2）、《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第二十七届校运会竞赛规程》（附件3）筹备好本届校运会，并妥善安排相关工作。

附件

1.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第二十七届校运会工作方案
2.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第二十七届校运会工作计划
3.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第二十七届校运会竞赛规程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024年9月23日

附件 1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第二十七届 校运会工作方案

一、 运动会的筹备和组织

(一) 成立“第二十七届校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顾 问： 杨文伟

主 任： 魏剑波

执行副主任： 邓兴国

副 主 任： 吴 猛 张雪昀 吴明军 欧 健

熊佳辉 甘湘宁

成员：党政办、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财务与采购管理处、学生工作与保卫处、团委、教务处、教学质量督导处、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后勤资产管理处、纪检监察室、招生就业处、图书馆、工会、各二级学院

(二)“组委会”下设职能小组及职责

1. 综合组

牵头部门：党政办

负 责 人：张先锋

(1) 负责运动会工作方案的制定；

(2) 负责协调各项工作；掌握各组工作动态，发现问

题及时提醒；

(3) 负责运动会文秘工作、开闭幕式各项议程的准备和发言稿的拟定；

(4) 负责有关领导及贵宾的邀请及接待工作；

(5) 负责协调校外合作企业等单位支持运动会工作。

2. 会务组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与保卫处、团委

协助部门：工会、招生就业处

负责人：黄军华 熊星尧

(1) 负责开、闭幕式节目编排和学生组织；

(2) 负责仪仗队、运动员代表队、裁判员代表队入场队伍的安排与操练；

(3) 负责挑选和培训志愿者和礼仪小姐，组织比赛期间各项赛事颁奖。

3. 竞赛组

牵头部门：基础学院

协助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负责人：王建田

(1) 负责运动会整体策划与组织协调工作；

(2) 负责组织运动员报名及秩序册的制作；

(3) 负责竞赛器材和竞赛场地的准备；

(4) 负责裁判员培训；

(5) 负责组织比赛;

(6) 负责比赛技术指导。

4. 宣传组

牵头部门: 宣传统战部

协助部门: 团委

负责人: 欧健、李颖

(1) 负责比赛场地音响设备的准备和操作、维护;

(2) 负责校园宣传报道和广播;

(3) 负责运动会徽标的征集与制作、宣传标语、横幅的制作;

(4) 负责对外联系报道及校园网络宣传;

(5) 负责比赛现场解说、摄影和摄像工作。

5. 奖品组

牵头部门: 财务与采购管理处

负责人: 王慧

负责奖状、荣誉证书、奖金、奖品的准备和发放。

6. 成统组

牵头部门: 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协助部门: 基础学院

负责人: 潘伟男

负责成绩的公告和登录。

7. 后勤组

牵头部门：后勤资产管理处

协助部门：图书馆

负责人：杨 军

- (1) 负责主席台的准备和维护；
- (2) 负责医疗服务工作和生活服务工作；
- (3) 负责比赛用的物资采购、大会用车安排等。

8. 保卫组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与保卫处

负责人：黄军华

- (1) 负责大会的安全保卫工作；
- (2) 负责场地的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等；
- (3) 负责划定学生观看比赛场地。

9. 考核组

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

协助部门：纪检监察室、教学质量督导处

负责人：熊佳辉

主要负责比赛期间裁判、工作人员、辅导员等的考勤。

10. 领队组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与保卫处

协助部门：各二级学院

负责人：黄军华、廖跃文、贺斌、洪剑锋、王晓娟

- (1) 负责宣传发动、选拔各二级学院运动员并组织报

名和组队;

(2) 负责各二级学院运动代表队的队列训练;

(3) 负责各二级学院运动员的训练;

(4) 负责各二级学院运动员比赛的组织工作;

(5) 负责各二级学院啦啦队的组建和组织学生有序观看比赛;

(6) 负责各二级学院评比与宣传报道工作等。

二、运动会比赛项目

1. 学生比赛项目: 100M 200M 400M 800M 1500M 3000M 4*100M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 拔河比赛

2 教师比赛项目: 工会组织趣味活动比赛, 项目待定。

3. 比赛报名:

学生以各二级学院为单位报名参赛, 设个人和团体成绩。

4. 运动队组队方式:

各二级学院组队, 每队安排 1 个专人负责组队和训练。每队每项限报 8 人 (可少报或不报); 每个运动员限报两项, 可兼报接力项目。

三、时间安排

1. 9 月 23 日开始, 全校动员, 开展广泛的宣传工作, 动员全校师生员工心系校运动会、参与运动会。

2. 10 月 8 日前, 开展宣传和动员, 加强组织, 作好运动会前的学生的报名、选拔、训练等准备工作。

3. 10月22日前检查各组工作落实情况。

四、工作要求

1. 运动会期间，各部门、二级学院要积极参与，加强运动会现场的宣传及气氛渲染工作。

2.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强调安全措施，确保运动会期间的校园安全、会场安全、运动员人身安全等。

3. 学校宣统部要积极组织工作，运动会期间全程照相、摄相，校园网即时报道。

附件 2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第二十七届 校运会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第二十七届运动会工作进程，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特制定工作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要求	进度	责任人	配合小组	备注
1	工作方案制定	根据上届田径运动会的实际情况制定	9月23日 定稿	张先锋	综合组	
2	秩序册制定	1、相关部门按要求制定秩序册并提交 2、秩序册汇总 3、审核定稿后印制分发各二级学院、各相关部门及负责人	9月28日 秩序册编排 10月10日 秩序册汇总 10月15日 审核待印 10月22日 定稿 10月23日 印制 10月24日 分发	王建田	基础学院 学生工作与保卫处	
3	协调工作	1、协调各项工作 2、掌握各组工作动态，发现问题及时提醒 3、负责有关领导及贵宾的邀请及接待工作	校运会筹备至结束	张先锋	会务组 宣传组 竞赛组 后勤保障组 保卫组 奖品组 领队组 考核组	
4	发言稿撰写（开幕、闭幕词）	2000字左右	10月31日 开幕词定稿 11月2日 闭幕词定稿	张先锋	竞赛组 宣传组 裁判组	
5	主席台布置及维护工作	1、桌牌 2、桌椅、台布、水 3、宣传横幅 4、广播系统	11月1日-11月2日（会场布置及期间的维护工作，场地清理）	杨军	会务组 宣传组 奖品组 后勤保障组	

附件 3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第二十七届校运会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2 日

地点：学校田径场

二、竞赛项目

1. 田径运动会

男子：100M、200M、400M、800M、1500M、3000M、4*100M、
10*50M、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

女子：100M、200M、400M、800M、1500M、4*100M、10*50M、
跳高、跳远、铅球

2. 拔河比赛：每个学院派 2 个代表队，各代表队由 10
男 10 女组成。

三、参加单位

1. 药学院代表队
2. 中药学院代表队
3. 经管学院代表队
4. 食品学院代表队

四、参赛报名规定

1. 报名时间及方式：各代表队请组织好学生在 10 月 15
日前完成网上报名（各代表队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 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

3. 个人项目每人限报 2 项，每项目每队限报 8 人（团体项目 4*100M、10*50M，只能兼项一个）。

4. 团体 4*100M 比赛，每队限报三组（男、女组别）；团体 10*50M 每队报一组。

五、竞赛办法

1. 参照中国田协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执行。

2. 径赛：400 米以上项目采取一次性预决赛制；100M、200M、400M 先行预赛，按初赛成绩选出前 8 名参加决赛，决赛排出前 8 名的名次；团体 4*100M、10*50 米采用一次性预决赛，取前 8 名。

3. 田赛：各项目预赛后，取前 10 名参加决赛。

4. 各项目比赛均由大会竞赛组随机安排编组分道。

六、录取名次与奖惩办法

1. 各项田径比赛均取前 8 名。

2. 名次按 8、7、6、5、4、3、2、1，计算团体总分，名次并列者得平均分（如：两个第五名则 $(5+4)/2=4.5$ ，无第六名），团体项目 4*100M 和 10*50M 分值加倍计算，凡破校记录者按照所得名次分值加相应分。

3. 各代表队团体总分排名，如遇两单位总分相等，以破记录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以高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4. 凡正式报名又无故弃权不参加比赛者，每人次扣除团体总分 10 分，请假必须持请假条或有关证明，经比赛项目裁判长批准，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

5. 各代表队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更换运动员，除集体项目外。请假者必须在比赛前一小时完成请假手续，请假者不得由其他运动员替代参加比赛。凡请人或代替他人参赛的运动员，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该运动员比赛成绩，取消该代表队参评优秀组织将资格，并扣团体总分 10 分/人次，扣完为止。

6. 奖励办法

(1) 设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取前三名，授予奖牌并发放相应奖金：团体总分前三名分别奖励 3000 元、2500 元、2000 元。

(2) 田径比赛各项目奖励前 3 名，对 4—8 名颁发纪念品一份。

(3) 破校记录者另增发奖品一份。

(4) 优秀组织奖：奖励对象为各二级学院，设置奖项为一等奖 2 名，奖金 1500 元；二等奖 2 名每名奖金 1000 元。

7. 优秀组织奖评选

由综合组会同学生工作与保卫处共同完成。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运动会期间各代表队、各班级必须遵守本规程和校纪校规。如有违反，交由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2. 学生报名田径比赛项目时，请参照竞赛日程，避免项目冲突。

3. 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进行检录参加比赛，并保证照片及相关信息清晰可辨。

4. 为了保障田径运动会的安全和顺利进行，非临场比赛的运动员，请不要进入比赛场内。如对比赛有异议，请在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否则视为弃权。

5. 禁止任何学生陪跑或绕场加油，如发现有此类情况，将取消相关运动员成绩。

6. 如遇天气变化，比赛时间另行通知。

八、本章程由竞赛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另行研究决定。